股票简称：宁波港　　股票代码：601018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宁波港股份/股份公司	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次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85%股份的交易
交易对方/宁波舟山港集团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舟港股份/重组标的	指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交易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85%的股份
省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港集团	指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港集团/舟港集团	指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舟山市国资委	指	舟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舟山港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1月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宁波港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1月30日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释义

宁波－舟山港	指	2006年11月21日经交通运输部批准，于2006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的港口名称
舟山港	指	舟山港域，主要包括定海、金塘、册子岛、马岙、金鳌、沈家门、六横、高亭、鹿山、泗礁、绿华山、洋山等11个港区
港区	指	由码头及港口配套设施组成的港口区域
经济腹地/腹地	指	陆向腹地，以某种运输方式与港口相连，为港口产生货源或消耗经该港口进出货物的地域范围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水水中转	指	通过船舶运输到某个港口，经过装卸，再通过另一个船舶运输到目的港的过程。一般情况下是大型港口采用通过小船二程运输进口的港口。水水中转可分二种，一种是铁路中转，另一种是通过同码头进行中转。
航道	指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及海湾等水域中，供一定标准尺度的船舶航行的通道
转运	指	从装运港（地）至到货港（地）的货运过程中进行转装或直装的行为，包括同类运输方式下的运输工具变更和不同类的运输方式的变更
货物吞吐量	指	经由本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总量，由本运运进港口如下后又装船运出港区的转口货物，分别按进口和出口各计算一次存吐量
散货	指	以散装形式运输、以其重量作为计算单位的货物，分为大宗散货如煤炭、矿石和通常装箱的小宗批量散货如化肥、水泥等
杂货	指	指品种繁杂、性质各异、形状不一、批量较小的货物总称

本预案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重组为宁波港股份向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舟港股份85%的股份。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持有舟港股份6.90%的股份，宁波舟山港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舟港集团间接持有舟港股份85%的股份；宁波舟山港集团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事宜正在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程序，吸收合并完成后，宁波舟山港集团直接持有舟港股份85%的股份。本次重组后，公司将持有舟港股份90.90%的股份。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29号），宁波港集团和舟山港集团整合组建为宁波舟山港集团，舟山港集团予以注销；2016年1月，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分别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宁波舟山港集团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在宁波舟山港集团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后，舟山港集团予以注销，宁波舟山港集团将直接持有舟港股份85%的股份。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2015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由宁波市国资委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自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省海港集团通过宁波舟山港集团间接控股本公司。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本次重组后，宁波舟山港集团将直接持有舟港股份85%的股份。

四、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重组中，舟港股份标余部权益价值拟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定价基础。

目前，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完成舟港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工作。截至2015年11月30日，舟港股份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84,102.6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值约为361,025.80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96.10%，标的资产舟港股份85%的股份预估值为306,871.93万元。

2016年1月13日，舟港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6,620.62万元的决议，扣减舟港股份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预估值为301,244.40万元。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分别为7.67元、9.92元和8.38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分别为6.91元、8.93元和7.55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8.16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市场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若行政主管机关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作为对价的股份发行之日的期间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小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舟港股份85%的股份预估值为301,244.40万元，按照上述计算方法需向交易对方宁波舟山港集团发行股份不超过369,172,064股。本次交易中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精确至10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作为对价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宁波港股份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情况

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宁波港股份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宁波港股份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宁波舟山港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宁波港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宁波港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宁波舟山港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宁波舟山港集团由于宁波港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280,000万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369,172,064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持股比例由75.46%增加至76.15%，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舟山港集团	9,658,635,829	75.46%	10,027,807,893	76.15%
其他投资者	3,141,364,171	24.54%	3,141,364,171	23.85%
总股本	12,800,000,000	100.00%	13,169,172,064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30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4,922,845.34	5,643,590.58	4,490,861.40	5,153,607.80
负债合计	1,520,997.14	2,055,932.56	1,238,363.90	1,664,87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6,033.14	3,352,520.18	3,075,711.60	3,254,17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125	2.5457	2.4029	2.4711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1,582,608.36	1,596,539.76	1,341,520.70	1,415,22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318.71	266,574.79	281,863.20	297,25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2	0.2024	0.2202	0.2257

八、本次重组后交叉持股的处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舟港股份持有宁波港股份0.17%的股份。截至股份作出承诺，将于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资产交割前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港股份0.17%的股份，以解决交叉持股问题。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宁波舟山港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舟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集团承继舟山港集团所持舟港股份股权事宜；

2.浙江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需经宁波港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

5.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6.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7.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公司最近3年内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二）本公司最近3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本声明与承诺不可撤销，如违反本声明与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公司最近3年内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二）本公司最近3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本公司最近3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四）本人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声明与承诺不可撤销，如违反本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决策权利，不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上市公司作为本公司货物装卸、港口物流等港口经营相关业务和资产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承诺在五年内将本公司下属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煤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证监会有关规则的前提下，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3.在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已承诺事项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确保宁波港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宁波港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宁波港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宁波港资产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独立于宁波港股份的资产，且未以宁波港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债务提供担保，宁波港股份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拥有完整的资产。 3.确保宁波港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宁波港股份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人员，保证宁波港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宁波港股份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宁波港股份根据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宁波港的资金使用。 4.确保宁波港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宁波港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宁波港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保证宁波港股份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证宁波港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通过合法程序选举、聘任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作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安排。 5.确保宁波港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宁波港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除董、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宁波港股份的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确保宁波港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宁波港股份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决策体系、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制度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证宁波港股份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宁波港股份依法独立纳税；保证宁波港股份根据其财务状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宁波港的资金使用。 7.确保宁波港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其他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宁波港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持独立性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国家贸易政策和资源战略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加入WTO，经济迅速发展，港口行业随着国际贸易规模扩大而快速发展。如果未来我国对外贸易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我国主要贸易国通过施加关税或非关税壁垒等方式保护本土经济，则可能影响我国的国际贸易量和海运量，进而影响舟港股份业务量，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受资源开发情况及经济结构特点限制，当前我国石油、铁矿石、煤炭等战略资源较为依赖进口，大宗战略物资的储运中转加工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仍将为舟港股份的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如果我国资源战略发生变化，大宗物资进口依赖度降低，则可能给舟港股份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舟港股份深水岸线资源是重要的竞争优势，舟港股份在建项目主要以大型深水码头建设及配套物流基地为主，市场定位于大型散货船舶的中转储备，如果未来我国铁矿石等大宗资源性物资的国内供给量或者周边国家，如印度、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资源较为丰富的国家资源性物资出口量出现较快幅度的增长，则通过舟山港口转运的大宗物资可能会大幅减少，公司盈利能力也会因此受到影响。 2.港口收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港口收费标准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等文件规定。如果未来国家调整港口收费标准或港口收费体制发生变化，则舟港股份的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特别是与国家经贸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近年来，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对港口行业发展起到了显著的拉动作用。从整体来说，世界贸易的周期性波动，会影响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国际、国内贸易量，进而影响到我国港口行业的经营状况，很可能给舟港股份的生产活动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腹地经济波动的风险 港口行业具有区域性的特点，港口腹地经济的增长速度、产业结构和贸易水平直接影响货源量，进而影响港口货物吞吐量。舟山港主要经济腹地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及长江沿线中上游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区域，主要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重庆等七省两市。舟港股份所处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基础良好，是中国经济发展水平最高、最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地区之一，也是中国最大的经济核心区之一。上述七省两市的经济发展以及国际、国内贸易量是影响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如果其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者出现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全球航运业市场波动的风险 舟港股份的主要客户包括航运公司、货主、船舶代理公司、货物代理公司和物流公司，市场需求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航运市场发展的影响，而且，舟港股份主营业务三大板块之一港口综合物流业务包括海运业务，国内外航运市场具有较强周期性，每年的运力供需和价格都呈现出波动性，全球经济低迷，再加上运力过剩导致全球航运业低谷，该状况很可能会持续一段时间。上述波动将对舟港股份的运营业绩产生影响。 4.对特定行业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舟山港特色地理位置决定了舟港股份主要发展铁矿石、煤炭及粮食等大宗物资的“水水中转”运输为主，从而成为我国主要的战略资源中转储备基地。国务院在关于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的批示中，对舟山的定位之一即是“逐步建成我国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舟港股份运输货种仍将以大宗物资为主，其中铁矿石占比最是重要的地位。 由于业务结构严重依赖铁矿石、煤炭等大宗物资运输，舟港股份存在对钢铁、煤炭等行业供存度较高的风险。如果钢铁和煤炭的供给结构、需求结构以及产量利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受到一定影响。 此外，舟港股份面对的主要经济腹地长江三角洲地区和长江沿线流域是我国重要的资源消耗区域，该区域布局了宝钢、武钢、马钢、沙钢等大型钢铁企业以及其他大力发电企业，上述钢铁和火电企业的需求直接影响舟港股份货源量。如果未来舟港股份经济腹地产业结构调整，例如宝钢、武钢已分别在广东湛江、广西防城港建设钢铁基地，则可能影响舟港股份经营业绩和业务拓展。 5.相邻港口竞争的风险 舟港股份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周边地区港口较多，面临其他港口运营商的竞争。舟港股份与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后，主要的竞争将来自于上海港、上海港为国际型大港，近年来在吞吐量口径拥有明显的优势，在集装箱运输方面，我国主要港口集装箱、商业渠道、经营管理以及行业影响力方面都占据明显优势，对舟港股份经营和发展造成一定影响。舟港股份主要依靠深水岸线，国际航道、地理区位和品牌服地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新区建设的发展机遇来发挥自身优势，并与周边大港形成差异化发展，坚持“集散并举，以散为主”，大力发展矿砂、原油、煤炭、粮食、化工品等大宗商品的储运、加工、配送、贸易等增值服务，争取实现与长三角港口群间分工协作、合作共赢，错位竞争的相对发展格局。 此外，目从政府就浚开加深长江航道后，长江三角洲越来越多的港口具备了能够停泊更大型船舶的能力，该区域货主对港口的选择范围也得到拓宽。虽然目前各个港口存在着主营上的分工，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必然会对舟港股份的货源产生分流作用，进而影响公司业务量和盈利能力。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和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从业务经营和资源配置角度出发，将面临对舟港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以及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的整合管理，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重组预期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 九、股份变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宁波舟山港集团	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在三年内将本公司下属舟山港集团共有股权注入舟山港股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已承诺事项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3、未来如有在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舟港股份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公司合法持有舟港股份的股份，该股份之上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等情况； 3.本公司持有舟港股份的股份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承诺或安排； 4.本公司持有舟港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本公司持有舟港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发生违规占用资金、资产、财务不规范等情况。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造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上市公司作为本公司货物装卸、港口物流等港口经营相关业务和资产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承诺在五年内将本公司下属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煤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证监会有关规则的前提下，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3.在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已承诺事项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省海港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确保宁波港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宁波港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宁波港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宁波港资产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独立于宁波港股份的资产，且未以宁波港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债务提供担保，宁波港股份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拥有完整的资产。 3.确保宁波港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宁波港股份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人员，保证宁波港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宁波港股份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宁波港股份根据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宁波港的资金使用。 4.确保宁波港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宁波港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除董、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宁波港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保证宁波港股份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证宁波港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通过合法程序选举、聘任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作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安排。 5.确保宁波港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宁波港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除董、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宁波港股份的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确保宁波港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宁波港股份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决策体系、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制度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证宁波港股份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宁波港股份依法独立纳税；保证宁波港股份根据其财务状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宁波港的资金使用。 7.确保宁波港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其他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宁波港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持独立性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决策权利，不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的约定如下： 舟港股份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宁波港股份按本次交易的股份比例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按其交割日前持有舟港股份的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宁波港股份补足。双方应在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舟港股份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 （七）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为购买舟港股份85%的股份，舟港股份员工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三、本次交易股份补偿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与宁波舟山港集团签署了《减值补偿协议》，就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而需由宁波舟山港集团进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事宜达成原则性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补偿方案 （1）双方同意，在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舟港股份截至当期期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的85%小于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则宁波舟山港集团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宁波港股份进行补偿。 （2）减值补偿承诺期为交易实施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若2016年未完成股份